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王榮隆

送達代收人　王慧萍

被　　告　詹嘉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華

法　官　張毓軒

法　官　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耀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